東吳大學圖書館館藏長期借閱辦法

86年12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2年9月24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4年3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5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11月14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6月7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東吳大學圖書館為維護館藏流通之公開及公平性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館藏長期借閱適用對象:
 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執行研究計畫獲得之各類購書補助款所採購之圖書,得辦理 長期借閱至計畫完成;如有特殊需要者,得申請續借至離職前還清。
 - 二、本校各單位自行籌募之捐款所採購之圖書,如有特殊需要者,得辦理長期 借閱,借期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三、音樂系請購之樂譜等特殊性資料,如有教學需要得辦理長期借閱,借期至 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四、專任教師因研究需求、行政單位因業務特殊需要之圖書資料(含法規等工具書)得辦理長期借閱,借期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 三 條 長期借閱申請手續:

填具「東吳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長期借閱申請表」提出申請。

- 第 四 條 經辦理長期借閱之圖書資料,借閱人或借閱單位應妥善保存,並接受定期盤點。遇有借閱人或借閱單位人事異動時,應列入交接事項,如有遺失、污損等情形,應依「東吳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,報請校長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